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恢 38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72 号

负责人：甄丽军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军峰，男，1979 年 4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住栾城县宏达路北、丰泽大街东侧西街村民居住小区 11-2-602。

被执行人：史欣娅，女，1978 年 12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栾城县宏达路北、丰泽大街东侧西街村民居住小区 11-2-60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冀 0105 民初 7196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军峰、史欣娅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被执行人史欣娅名下位于栾城县宏达路北、丰泽大街东侧西街村民居住小区 11-2-602（不动产权证号为：栾房权证字第 1230003522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张振通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
书记员 王志江

